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詠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榮

相　對　人　潘添春即美筑精品傢飾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添春即美筑精品傢飾行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